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42630231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長期間置，逾22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且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案。

依據：104年8月12日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